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6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1.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2.0837J1 人工智能

3.0837J2 应急技术与管理

4.0837J6 职业安全健康

5.0837J7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

6.085702 安全工程

（二）招生计划

1、“申请-考核”招生计划为 2026 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一部分，结合当年度直接攻博、硕博（本硕博）连读报考情况统筹考虑。

2、拟录取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占用学院和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二、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等国家专项接受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部分国家专项接受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申请。

（一） 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要求。

3、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并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外语水平要求

1、“非定向就业”考生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CET-6≥425 分或 IELTS≥5.5 或 TOEFL≥70 或 PETS5≥60 或 GRE≥300 或 TEM4≥60；

（2）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须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SSCI、A&HCI 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并经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

（4）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考生外语水平要求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2、“定向就业”考生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CET-4≥425 分或 IELTS≥5.0 或 TOEFL≥60 或 PETS5≥60 或 TEM4≥60；

（2）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须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 SCI、SSCI、A&HCI 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并经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且须经过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

（4）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三）其他报考条件

1、直接攻博

在 2026 年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科生中选拔。

2、硕博连读

2026 年硕博连读面向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相关条件的校内在读硕士研究生招生。

3、“申请-考核”制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

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或近 5 年作为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等）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依据报考类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者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在硕士期间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过不少于 6 个月的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2）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硕士学位考生：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累计工作年限达到 8 年以上。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6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近 5 年内获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以上学术、科技奖励；

②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③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二）；

④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过不少于 2 篇论文；

⑤ 以主要作者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一本。

4、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还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三、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要求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并缴纳相关费用。

（二）材料与考核

1、申请材料

（1）《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TOEFL、GRE、IELTS、CET-6、CET-4、PETS5、TEM4 等）。

（6）专家推荐书（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7）思想政治考察表（模版由报名系统下载）。

（8）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模板报名系统下载**）。

（9）工程实践经历证明（**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提供，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10）攻读博士科研计划书（包括研究经历、研究兴趣、研究计划等，1500-2000 字）。

（11）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

（12）个人简历 PPT（5 分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发送至 4582@cumt.edu.cn 邮箱**。

2、报考材料提交

（1）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考生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提交报考材料。

第一批次硕博连读考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纸质版材料交到南湖校区矿

业科学中心 A405-1 办公室。

第二批次硕博连读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到南湖校区矿业科学中心 A405-1 办公室。

（2）“申请-考核”制考生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提交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矿业科学中心 A405-1 办公室，收件人：魏老师，0516-83590533。

提交方式：自送、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博士报名材料”**）

寄送要求：因假期不方便接收邮件，为防止申请材料丢失，请申请者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或 **3 月 1 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我校**不接收除中国邮政 EMS 和顺丰以外的任何邮件**。

特别提醒：**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3、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应深入考查申请者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以及攻读博士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做出评价，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附件材料由二级招生单位留存备查；研究生院和二级招生单位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4、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考核方法及要求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者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硕士研究生主干专业课程《燃烧学》、《安全风险识别与管理》。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能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为现场面试，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考生在汇报时应采用 PPT 形式，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2）同等学力笔试时间和综合考核时间以研究生院相关安排为准。

四、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其他说明

1、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及格者均不予录取。

2、“非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调转手续，经审查合格后，再发放录取通知书；在职报考考生应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辞去原单位工作，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档案和离职手续不全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学校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入学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4、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应有明确的同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因报考问题引起与所在单位的纠纷，进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7、若 2026 年度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变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和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8、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六、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七、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afe.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0533　　邮箱：4582@cumt.edu.cn

监督电话：0516-83590598

安全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